



中外 文学名著 赏读

九年级下

姜至愚 主编



东南大学出版社

中外文学名著赏读

九 年 级 (下)

主 编 姜至愚
编 委 易 扬 王安琪 颜 敏
孙国成 张 健 沈 洪

编写人员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光 明 周安松 施跃平
赵洪高 郭 源 郝 樵
晓 云 龚松兵 虞 隅

东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外文学名著赏读. 九年级. 下 / 姜至愚主编. —南京: 东南大学出版社, 2003. 1

ISBN 7-81050-798-2

I. 中... II. 姜... III. 文学欣赏—世界—初中—课外读物 IV. G634.3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103171 号

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)

出版人: 宋增民

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溧阳市晨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 850mm × 1168mm 1/32 印张: 8.75 字数: 200 千字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9.80 元

(凡图书印装质量问题, 可直接向我社发行科调换。电话: 025-3795802)

序

何永康

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，我上初中的时候，恰逢“文学”、“汉语”教材分开，于是有机会在人生智慧开始萌动的日子里，读到了不少古今中外文学名篇，灵魂深处似乎有了某种觉醒。“兴趣”一旦被激发起来了，课外阅读的劲头便越来越大，初二、初三阶段开始读茅盾、巴金的作品，高中阶段开始读《红楼梦》、《战争与和平》、《静静的顿河》，而且把已过去八九年的《人民文学》抱回家“补读”。那时候中学生的“课堂压力”和“升学压力”是很小很小的，所以我们才有可能在文学名著的广阔天地中做了一次初步的“心灵的远游”，其收获一辈子受用。

这些“旧事”，在当今的中学生听来，委实是“天方夜谭”。因为他们学习、生活得太苦了，很难挤出时间来与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进行“晤谈”，进行神秘而又亲切的灵智的交流。这就带来了很不小的“问题”——如今中学生的人文素养普遍不高。有一次我给中文系一年级新生讲课，提到茅盾的《子夜》，但全班同学无一人读过。我说“‘老通宝’总该知道吧”，结果还是全班同学一起摇头。我又说，“这篇《春蚕》可是中学教材里的传统篇目呀”，没想到全班同学齐声喊：“我们——的——课本里——没有！”

多干脆的回答啊，课本里没有的当然就不会知道！



九 年 级
(下)

1

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。即使你将来不学“文”，学“理工”、搞“理工”，如果没有几百部世界文学名著“垫底”，你这个“人”是立不起来的，你的创造力和想像力就无法真正迸发，你的科学研究水平不可能进入更高的档次。这，绝不是故作惊人之语。

终于颁布了新的《语文课程标准》，中学生多读名著的话题被摆到了显著的位置上。2001年江苏省高考优秀作文中，令人大开眼界地出现了将文学名著进行“新编”的《赤兔之死》、《阿Q新传》、《朱贵开店》等等，一时间新华书店里竟出现了抢购《三国演义》的热潮！这当然有“效顰”之嫌，有“刻舟求剑”的味道，但它无疑向世人昭示：中学生读名著是有用的。

怎样才能读得有效，读得有味，读得开窍呢？案头这套《中外文学名著赏读》，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。

主编此书的姜至愚同志，是我的“老学生”，很有文学悟性，又多年负责中学语文的教研工作，故编得相当出彩，很有针对性，很有指导意义。

由于中外文学名著如星汉之灿烂，部头又比较大，所以这套《赏读》努力将名著的精华进行浓缩，帮助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涉猎最广泛的作品。

由于大学阶段之前的学生年龄“跨度”比较大，认知能力、赏析能力、理解能力的差距相应地也比较大，故该书计划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阶段来编写，首先编出“初中阶段”的读本。这也抓到了“点子”上，因为初中阶段对一个人的知识增长确实太要紧、太关键了。

由于目前《教学大纲》及新颁布的《初中语文课程标准》中规定的阅读篇目，以及现行教材所涉及的篇目数量是有限



的，故这套《赏读》读本从课外精选了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其他名著作为补充。这，无疑有益于最大限度地拓宽学生的阅读视野。

该书在编写创意上还有一个生花之处：既让学生了解名著的概貌，以及名著作者的创作情况；又选录“精彩片断”，进行指点性的、引发性的赏析，帮助学生在阅读中反思，在阅读中批评，原汁原味地品味文学名著的无穷妙处。

阅读名著是必须进行“品味”的。这种品味，是对作品“神采”、“神韵”、“神髓”的具体而又综合、清晰而又模糊的把握、领悟和再创造；弄得好，便会纳千顷之汪洋、收四时之烂漫，便会情志升腾、意荡神驰。这是很复杂、很微妙的“过程”，很需要有高明的指导。记得我刚入中文系读书时，又一次捧起了《红楼梦》，但读来读去总是停留在“高中生”的水平上。写作老师指点我不妨读一读蒋和森先生的《红楼梦论稿》。于是，我如饥似渴地阅读蒋先生这部文采飞扬、美不胜收的《论稿》，一下子便开窍了许多。姜至愚同志主编的这套书，很注意对“精彩片断”的“评析”，这些文字精练、活泼，读来相当有味，可做中学生入门的“向导”。

要之，眼前这一套《中外文学名著赏读》是很有分量的，称得上广大中学生阅读文学名著的良师益友。所以，我在此郑重地向读者推荐。

2002年5月18日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

九 年 级
(下)

目 录

简·爱	1
老残游记	33
变形记	64
名人传	84
苔 丝	119
羊脂球	145
玩偶之家	177
女生贾梅	206
上尉的女儿	236

不朽的灵魂 不屈的抗争

——《简·爱》赏读

作品 概要

简·爱出生在一个贫苦牧师家里，从小父母双亡，被舅父里德先生收养。舅舅对她非常疼爱，临终的时候还要求妻子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抚养简·爱。可是里德太太却背弃了自己的诺言，对简·爱百般虐待，简·爱的3个表兄妹也对她横加欺凌。表哥约翰比简·爱大四岁，长得又高又胖，肤色灰暗，大脸盘，五官粗糙，手大脚大，四肢发达。他经常打简·爱。一见到他，简·爱就浑身起鸡皮疙瘩，吓得骨头上的每一块肌肉都痉挛起来，手足无措。里德太太对约翰的野蛮行为充耳不闻，即使约翰当着她的面打骂简·爱，她也熟视无睹。一次简·爱在遭受毒打并被关进阴冷的红房子里后，她混乱的脑海里翻腾开了：“为什么我老受折磨，老受欺侮，老挨骂，总摆脱不了厄运呢？为什么我总令人讨厌，即使竭力想让人喜欢，也总是白费力气呢？伊丽莎任性自私，却受人尊敬。乔治亚娜给宠坏了，总是挑三拣四，凶狠刻薄，蛮横无礼，大家却纵容她，原谅她的一切缺点？至于约翰，他胡作非为，可是里德太太仍叫他心肝宝贝。没有人敢违拗他，更不用说惩罚他了。我虽然谨慎小心，尽量讨好，却从早到晚仍免不了挨骂，说我淘气、讨



九 年 级
(下)



厌、阴险、鬼头鬼脑。‘不公平！真不公平！’我在心底喊道。痛苦刺激着我的理智，使它过早地成熟了。一种力量支持着我，同时又使我决心采取某种不寻常的举动，来逃脱这种摧残自我的迫害——譬如像逃走，或者，万一逃不成的话，就这样绝食饿死。”她在这房子里被幻想中的鬼魂，吓得昏了过去，重病一场，幸好保姆精心照料，才慢慢恢复健康。

从那以后，里德太太更不理睬她，把她与表兄妹隔离开。她安排简·爱进了孤儿院。一天早晨，简·爱离开庄园，临行没有作任何告别，坐上马车，身边的箱子里装着她仅有的一点东西。

孤儿院院长是一个冷酷的伪君子，他用种种办法从精神和肉体上摧残孤儿，简·爱也不例外。简·爱与孤儿海伦结成好友，教师潭波尔小姐很关心她。一场传染性的伤寒，夺走了许多孤儿的生命，这事引起了当局的注意，学校的状况才有所改进。经潭波尔小姐的推荐，简·爱留校当了两年的教师。八年的生活几乎是一成不变的，后来潭波尔小姐嫁给了一位牧师，他们结婚后便搬到很远的地方去了。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学校的职责、习惯和见解以及师生们的声音、脸孔、话语、衣着、偏爱和好恶，这些熟知的生活，让简·爱已感到远远不够了。在一个下午之内，简·爱突然对这八年的生活惯例感到极其厌倦。她向往自由，渴望自由，祈祷自由，但这种自由的愿望似乎随风而逝。于是简·爱便放弃自由，想出一个更低的要求，只要求变化和刺激，几乎绝望地在内心嘶喊：“请至少给我一份不一样的生活吧！”她厌倦了那里的生活，登广告谋求家庭教师之职，受到了桑费尔德庄园管家费尔法克斯夫人的雇佣。

在桑费尔德，仅有一名学生阿黛勒，一个会讲法语的早慧的小女孩。她是庄园主人罗彻斯特的被监护人。简·爱了解到

主人罗彻斯特经常在国外旅行，很少回家。简·爱对新住处很满意，这里有安静的乡村生活，古老的房屋和花园，不少的图书馆和她自己舒适的房间。一天黄昏，简·爱外出散步，见到一个人不小心从马上摔了下来，简·爱急忙上前搀扶，而他却拒绝了帮助，自己努力着站了起来。借着月色，简·爱将这人的大概：中等身材，胸部宽阔，脸是黝黑的，神色冷峻，眉头紧蹙，带着一副恼火和受挫的神情。他已经不年轻了，大约有三十五六岁的样子。他一脸的愁容和粗暴无礼反而使简·爱无拘无束。他挥手叫她走开，简·爱却站着不动，并主动帮助了他。把他搀扶进了房间后，简·爱才知道，他就是刚从国外旅行归来的主人罗彻斯特先生。在以后的接触中，简·爱发现自己的雇主是一个阴郁的喜怒无常的人，对她时而亲切，时而疏远。而罗彻斯特对简·爱镇静沉着的风度，坦率的性格，以及她的聪明才智十分喜欢。他称赞她对阿黛勒教得好，并推心置腹地告诉简·爱，阿黛勒是一个法国歌剧舞蹈演员的私生女，她在声称罗彻斯特是这个女孩的父亲之后，就把她丢下不管，自己跟一个音乐家或是歌唱家私奔去了意大利。每次谈话，简·爱都能饶有兴味地听他谈。由于他的态度很随便，因而简不感到难受和拘谨。他那正派、友善、坦率的态度，使简很愿意接近他。甚至他的蛮横，简也不介意。简那灰暗的命运似乎变得明亮，感到生活中的空白被充实。罗彻斯特在简的眼里不再感到丑了，简认为并坚信他的抑郁、粗暴以及道德上的过失都来自命运的残酷，比起那些具有高尚的环境，受到良好的教育，得到命运鼓舞的人来说，他天生具有更高的志趣，更高尚的原则和更纯洁的趣味。简失眠了，她很想再见到罗彻斯特先生，想听到他的声音，同时又怕碰见他的目光。此时，简已爱上了罗彻斯特。



九 年 级
(下)



在桑费尔德庄园正不断发生奇怪的事。有一天夜里，简被一阵奇怪的笑声惊醒，发现男主人的卧室门开着，床上着了火，她急忙把火扑灭，罗彻斯特却要她对此事严守秘密。简知道了这所房子的三楼住着一个奇怪的女人，她有时发出一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狂笑声，她确信这个女人就是罗彻斯特雇来的女裁缝格雷斯普尔。

罗彻斯特回家后经常参加各种舞会，向一个贵族小姐布兰奇献殷勤。一天他把客人请到家里来玩，布兰奇小姐生于豪门，年轻貌美，打扮入时。当他们在起居室举行舞会时，罗彻斯特把简叫去，但遭到客人们的冷遇，简心中很不是滋味。主人那没有血色的棕色脸庞，四方宽大的额头，粗重的眉头，深沉的眼色，粗犷的五官，坚定而严厉的嘴，这一切都显示出他的毅力、决心和意志，照一般相貌的标准，他并不美，简直是丑的。但他的这些独有的风度和气质，对简来说，是一般的美的标准所无法比拟的，它超过了人们通常所说的美。他的富于情趣，富于感染力，把简完全征服了，使她的感情摆脱了自己的控制，去受他的支配。简曾想方设法把自己心灵深处对他萌发的爱情连根拔掉。可是如今，从第一眼看到他开始，这些萌芽就会自动地复活过来，而且越发长得青翠茁壮。一天，罗彻斯特外出，来了个吉卜赛人给客人们看手相，当轮到简时，她发现这个蒙头盖面的神秘人物其实就是罗彻斯特装扮的，他想借此试探简的感情。

客人们尚未离开，庄园里又来了个陌生人，他叫梅森，有事要见罗彻斯特。当晚，梅森被住在三楼的神秘女人咬伤，罗彻期特为他包裹好伤口，照例不许简声张，并连夜偷偷把他送走。

不久，里德太太派人来找简，说她病危要见她一面。简回

到舅母家，出乎她的意料之外，里德太太至死也不愿与简和解，只是给了她一封信，那是几年前简的叔父从马德里寄来的，向她探听侄子的消息，想叫简做他的继承人，但里德太太却回信说简多年前已在孤儿院染上伤寒去世，直到临终前，她良心受到谴责，把真相告诉了简。

里德太太的丧事完毕后，简急切赶回桑费尔德，离归途的终点越近，简的内心越激动，因为在那里，无论罗彻斯特先生肯否用眼睛正视着自己，只要有幸与他相会，简就够愉快的了。回到庄园，简感到像回到家一样，有天晚上，罗彻斯特在花园里向简倾诉了自己对她深挚的爱情，并向她求婚，简答应了。他计划在乡村教堂悄悄地举行婚礼。简也给叔父去信，说明了里德夫人的欺瞒行为，并把自己要和罗彻斯特结婚的事告诉了她。

婚礼前夕，简由梦中惊醒，发现了一位身材高大，容貌可憎的女人正在她的房中对着镜子戴她的婚纱，然后把它撕成碎片。罗彻斯特告诉简，那不过是她的幻觉，可第二天早晨，她在房间里发现了婚纱的碎片。

婚礼在简陋的教堂里举行，牧师开口提问，他的一只手已经向罗彻斯特先生伸了过去：“你愿意娶这个女人做你正式的妻子吗？”——这时有一个清晰的声音从近处传来，说道：“我宣布婚姻存在障碍，婚礼因此不能进行。”牧师抬起头来望着发言人，哑口无言地站着。罗彻斯特先生的身体晃动了一下，对陌生人的话充耳不闻，并要求婚礼继续举行。他铜浇铁铸般地站着，一动未动，紧握着简的手。他的手热得像火焰在燃烧，握得多么有力啊！他那苍白、坚毅、宽阔的前额多么像是开采出来的大理石啊！他的眼睛熠熠发光，炯炯有神，却又隐含着何等狂野的神色啊！



九 年 级
(下)

陌生人拿出了梅森先生签字的证明，证词说罗彻斯特 15 年前在牙买加就娶了梅森之妹伯莎·梅森为妻。罗彻斯特承认了这一事实，并把他们带到了家中的顶楼密室，那里关着伯莎，罗彻斯特的合法妻子，女裁缝不过是她的看守。伯莎是个凶猛的女人，就是她火烧罗彻斯特的卧室，闯入简的房间的。

简的希望全都幻灭了——不可揣测的厄运将它击得粉碎，就像埃及那块土地上的所有头生子一夜之间全都遭到灭顶之灾那样。他再也不能向她伸手了，因为忠诚已给摧毁！信任已经破灭！就简而言，罗彻斯特先生已经不能同以前的他同日而语了。简不愿意把造成这样结果的责任加在他的头上，不想说是他欺骗了自己。但在简的心目中，他已不再纯洁无瑕。简的内心经过一番剧烈的斗争后，出于自尊自重，不顾罗彻斯特再三挽留和恳求，毫不犹豫地离去。她不愿做他人的附庸，因为羁绊是爱的坟墓。

简·爱从桑费尔德出走后在沼泽地里迷了路，在被饥饿和泥泞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时候，乡村牧师圣·约翰救了她，并给了她一个安身之地。简住在圣·约翰家中，谎称自己为简·艾略特，隐瞒了自己的历史，只提到她在孤儿院呆过，圣·约翰为他在小学谋得了教师的职位。

不久之后，接到家庭律师的通知，说他的舅父约翰·爱死去，留给简·爱两万英镑的遗产。因为简神秘地失踪了，律师想通过圣·约翰找到她。简在孤儿院上学的事和她无意之中在绘画上的签名，已暴露了她的身份，她也惊异地发现圣·约翰和他的妹妹们原来是她的表亲，她坚决要与他们分享遗产。

圣·约翰已准备去印度传教，他请求简做他的妻子与他一同前往，但他坦率地告诉简，这并非因为他爱她，而是因为他钦佩她，想要她做自己的助手。简觉得应当报答他的恩情，但



却迟迟不肯答应他的求婚。

当夜，当圣·约翰在等她作决定时，简似乎听到了“简！简！简！”的阵阵呼唤，这声音不在房内，也不在花园里，它不是从空气中来的，也不是从地下，也不是从头顶上来的。简听到了它，这是人的声音——是熟悉的、亲爱的、刻骨铭心的声音——是爱德华·费尔法克斯·罗彻斯特的声音，是在痛苦与悲伤中发出来的声音，是狂野、凄惨、急切地呼喊出来的声音。

“我来了！”简叫道，“等着我，我来了！”简挣脱了圣·约翰的阻拦，义无反顾地回到桑费尔德。马车停下时，她发现那所房子已烧成一片废墟。邻居告诉她，几个月前，一个暴风雨的夜晚，疯女人伯莎放了火，她本人被烧死，而罗彻斯特为了救她，被烧瞎了双眼，现在孤独地住在几英里外的一个农场里。

简·爱立即去找他，向他吐露了自己的爱情，他们俩结了婚。对他们来说，这个故事更愉快的结局应该是，两年后，罗彻斯特的一只眼睛治好了，看到了简·爱为他生下的第一个孩子。



九 年 级
(下)

影片断

(一)

关好门，上了锁，她们走了。

这是个很少有人住进来的方形的房间。除了有几次大批的



客人涌到盖茨海德府，以至于不得不动用所有房间外，我不记得有谁住进去过。然而，这却是整幢房子里最宽敞最豪华的房间。粗大的红木架子床，挂着绛红色的缎帐幔，神龛似的摆在中间；两扇很大的窗户，百叶窗永远地关着，半掩在用相同布料做成的窗帘后面；床脚边是张桌子，桌子上铺着红色的台布；地毯也是红色的；墙的颜色则是黄褐色的，稍微有点红；橱子、梳妆台，还有椅子全都是用红木做成的；床上堆着被褥和枕头，盖着马赛布罩，在周围深色陈设的映衬下，白得晃眼；床头还有一张安乐椅，也是白色的，同样地醒目，前面还放着一个脚凳，这样，安乐椅在我眼里像一个苍白的宝座。

这儿很少有人进来，所以没有生火，屋子里阴冷得厉害。它离儿童室又远，所以静得怕人。一个人呆在那儿，整个屋子就像宫殿般庄严肃穆。女佣人只是在星期六进来一次，擦掉积在镜子和家具上的一个星期的尘土。里德太太要隔好久才来一次，查看一下。橱子里有一个秘密的抽屉，里面保存着各种牛皮纸文件、首饰盒，还有她亡夫的一帧小像。而红屋子的秘密正在她的这个亡夫身上。它如此神秘，以至于虽然富丽堂皇，却显得特别空寂。

九年前，正是在这间屋子里，里德先生咽下了最后一口气。殡仪馆的人从这里抬走了他的棺材。从那天起，这屋子就回荡着一股哀怨之气，因此没有人轻易闯进来。

现在，我坐在一张软垫矮凳上，照着贝茜和可恶的阿葆特小姐的吩咐，一动不动。那张床就耸立在我面前。右边是高大的木柜，左边是遮蔽起来的窗子，两扇窗子中间是面镜子，镜子里映出了大床和屋子里空寂肃穆的景象。四周的壁板黯淡驳杂。过了好久，我才敢挪动一下。我站起来，心想也不知她们把门锁上没有。走过去一瞧，天哪！真锁上了。牢门也没有这



么严实。我恐惧地往回走，经过那面镜子时，我的目光被镜子里面的东西吸引住了，不由自主地仔细望进它的深处。这是个虚幻的世界，里面的东西比真实的更冷漠、更阴暗，在我的对面，有一个古怪的小家伙，拼命瞪着我，脸色苍白，在死一样的寂静中，一双惶恐的眼睛在昏暗里不停地转动，闪闪发光，像一个真正的幽灵。或者同贝茜晚上讲的故事里的半人半妖的小鬼，从沼泽地里或荒草丛生的深谷里钻出来，出现在夜行人的面前。我又坐回到矮凳上。

那时虽然很迷信，但还没有完全占据我的心灵。我怒气正旺，被奴役的反抗情绪依然使我亢奋。如果要我向可怕的现实屈服，我得先拼命抑制住自己澎湃的情绪才行。

约翰·里德的野蛮，他姐妹的傲慢，他母亲对我的厌恶，佣人的偏心，这一切，如同水里的渣滓一般，在我混乱的脑海里翻腾开了。为什么我老受折磨，老受欺侮，老挨骂，总也摆脱不了厄运呢？伊丽莎任性自私，却受人尊敬。乔治亚娜给宠坏了，总是挑三拣四，凶狠刻薄，蛮横无礼，大家却都纵容她，原谅她的一切缺点，难道仅仅是因为她的美貌和红润的脸蛋以及金黄色的髻发吗？至于约翰，他胡作非为，扭断鸽子的脖子，弄死小孔雀，放狗去咬羊，乱摘葡萄藤上的果子，偷摘花房里珍贵植物的嫩芽，还叫他妈妈为“老姑娘”；有时还骂她的黑皮肤，虽然他长得和她一样。他从不听她的话，偷偷弄坏她的衣服，可是里德太太仍叫他“心肝宝贝”。没人敢违拗他，更不用说惩罚他了。而我虽然谨慎小心，尽量讨好，却从早到晚仍免不了挨骂，说我淘气、讨厌、阴险、鬼头鬼脑。

我被打倒在地后，碰破了头，现在还隐隐作痛，血流不止；约翰揍我，没有人责备他，我只不过让他以后不再干这种事，却遭到了众人的讨伐。



“不公平！真不公平！”我在心底喊道。痛苦刺激着我的理智，使它过早地成熟了，一种力量支持着。同时，又使我决心采取某种不寻常的举动，来逃脱这种摧残自我的迫害——譬如像逃走，或者，万一走不成的话，就这样绝食致死。

那个下午本来就很凄凉，可以想象，此时此刻，我是多么惶恐不安啊！脑子里乱成一团，心灵正进行着一场搏斗，它愤恨难平，不断地提出问题——我为什么会活得这样苦？我无法回答。如今，隔了——我不愿说隔了多少年——我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可是，在那时，我心灵的撞击是在怎样的昏暗和蒙昧中进行的啊！

在盖茨海德府，我郁郁寡欢，与别人格格不入。我与里德太太、她的孩子们或者她宠爱的佣人，没有丝毫的相似之处。如果说他们不爱我，说实话，我也一样不爱他们。在他们眼里，我是一个异类，在脾气、能力、爱好上，都与他们不同；我一无是处，不会讨人喜欢，不能替他们锦上添花；我是一个害人虫，浑身是刺，对他们的行为和见识，我充满了鄙夷与愤恨。我无法与他们中任何人友好相处，这样的人，他们怎会去关心和爱护呢？我知道，我很笨，天天落落寡欢，一点也不像别的小女子，又漂亮又活泼；否则的话，即使我靠人过活，无父无母，里德太太也会对我好的，她的孩子们也会愿意做我的伙伴，对我真诚的，佣人们也不敢动不动把我当作替罪羊。

光线渐渐暗下来，已经过了四点了，阴沉的下午逐渐变成凄清的黄昏。雨仍在不停地敲打着楼上的窗子，风在院子后面的树林里呼叫着。随着我身体变得越来越僵硬，我的勇气也渐渐消失了。往常的自卑、自我怀疑和无可奈何，冰水一样浇在那渐渐熄灭的激情上。人人都说我很坏，也许是真的。刚才我想到了死，怎么能这样呢？那不是罪过么？我不配死。盖茨海